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山东智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整理暂存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智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山东智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整理暂存转运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7-370982-04-01-400375</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吴友方</td><td>联系方式</td><td>1555087352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街道汶中路 342 号（新泰丰达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院内南侧）</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7 度 38 分 25.918 秒，35 度 52 分 52.573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N7723 固体废物治理</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507-370982-04-01-400375</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23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大气：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接排放的污水集中处理厂，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Q ＜1，无需设置风险专项；
生态：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海洋：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td></tr>
</table>

规划情况	**产业园区规划名称：**新泰市工业新区 **审批机关：**新泰市委 新泰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中共新泰市委 新泰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新泰工业新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新发[2010]3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文件名称：**《新泰市工业新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新泰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泰市工业新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18]3 号） **2、文件名称：**《新泰市工业新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泰市工业新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泰环境规划审[2023]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新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新汶街道汶中路 342 号（新泰丰达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院内南侧）（东经：117.641°，北纬：35.881°），项目东邻泰安市金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邻空地，北邻泰安市鑫融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邻新泰力丰工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新泰市工业新区园区范围以内，规划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根据新泰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之内，不在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之内，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泰市工业新区总用地面积10.98km^2，其四至范围为：东至新枣路，西至小协镇大协村村庄以东，南至京沪高速路，北至磁莱铁路。 园区产业定位为以输变电设备、矿用机械、生物医药为主导的高端装备制造业集聚区和医养产业协同发展区，全市重要工业产业组成部分。发展定位为以输变电、高端装备制造、大健康、新医药、新材料为主的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中国制造2025”制造业产业集聚区。 **园区准入条件如下：**

（1）企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进行建设活动之前，对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建成投产使用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定，提出防治措施，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报批。

（2）入区企业必须承诺采用清洁的工艺和技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遵循清洁生产原则进行生产，要求企业不断改进工艺和产品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水平、实施废物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切实降低物耗能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产生种类；已经获得产品环境标志的企业可获得优先入区权。

（3）对入区企业的工艺废气和生产废水均需建设相关配套处理设施，落实治理工程，确保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容量和采用工艺必须与废水特性匹配，对于较难处理的特殊废水，在设施建造前必须经过专家论证方案，以保证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

（4）入区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园区环境容量的要求。

根据园区的位置、产业定位、总体布局等，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中的淘汰类产业；

②纸浆制造、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③虽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但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或毒性大、难以在环境中降解；可能造成生态系统结构重大变化、对生态有明显不利影响的项目。具体建议见表 1-1。

表 1-1　新泰市工业新区主要禁入项目名录

代码		类别	项目	说明	准入程度
C	制造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业和制鞋业	--	皮革制品制造、毛皮服装加工、纺织面料鞋制造除外	禁入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浆制造	--	禁入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外	--	禁入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禁入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橡胶制品业	禁入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石灰、石膏制造	--	禁入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外	--	禁入
33	金属制品业	搪瓷制品制造	--	禁入

本项目为山东智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整理暂存转运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工业新区禁入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关于新泰市工业新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18]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泰市工业新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结论：只要在入区企业的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落实本次评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将开发建设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起来，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园区的开发建设是可行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新泰市工业新区规划，项目批准后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能够将开发建设产生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新泰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10 日以新环审[2018]3 号批复《新泰市工业新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新泰市工业新区总用地面积 10.98km^2，其四至范围为：东至新枣路，西至小协镇大协村村庄以东，南至京沪高速路，北至磁莱铁路。园区职能以输变电设备、矿用机械、生物医药为主导的高端装备制造业集聚区和医养产业协同发展区，是全市重要工业产业组成部分。发展定位以输变电、高端装备制造、大健康、新医药、新材料为主的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中国制造 2025 制造业产业集聚区。

项目为山东智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整理暂存转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新泰市工业新区规划范围内禁止准入行业，因此项目符合新泰市工业新区的准入条件。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园区入驻企业禁止新建燃煤、燃油、直接燃烧生物质锅炉。园区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废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要分别达到行业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等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建设燃煤、燃油、直接燃烧生物质锅炉。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符合
2	园区内排水工程采取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规划范围内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柴汶河。生活污水直接通过管网排入新汶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在厂区内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及新汶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新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柴汶河。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符合
3	园区各企业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选择或改进工艺和操作方法，降低噪声；要将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设置于室内，采取消声、隔声措施，减少机械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规划，减少交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园区的功能区划要求达到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要求。	本项目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低噪声；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设置于室内，采取隔声措施，减少机械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预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4	园区内工业固废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回收利用，实现废物资源化；不能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全部依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符合
5	对入园企业要从环境方面认真审查，根据已制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同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审批要求。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整理暂存转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新泰市工业新区规划范围内禁止准入行业，因此项目符合新泰市工业新区的准入条件。	符合
6	园区各企业要增强风险管理、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管理，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工程建设，健全控制污染的设施和措施。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情况下，可大大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机率，通过制定项目应急预案和采取事故应急措施，减缓了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3、《新泰市工业新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新泰市工业新区，由新泰市委市政府于2010年7月27日设立，规划面积10.68平方

公里。该园区位于新汶街道办事处、小协镇，四至：东至新枣路，西至小协镇大协村村庄以东，南至京沪高速路，北至磁莱铁路，2018年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业新区规划范围为10.98平方公里。

规划产业定位为输变电、高端装备制造、大健康、新医药、新材料等。

园区准入条件如下：

根据园区产业定位、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及园区实际发展现状，对园区后续发展过程中行业准入情况在原有环评文件控制级别表的基础上进行补充。

表 1-3　园区后续发展行业准入控制清单

代码		类别	项目	说明	准入程度
C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	--	准入
	14	食品制造业	--	--	优先发展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准入
	17	纺织业	--	--	准入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	--	优先发展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业和制鞋业	--	皮革制品制造、毛皮服装加工、纺织面料鞋制造	准入
				其他	禁入
	21	家具制造业	--	木质家具制造	准入
				其他	禁入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浆制造	--	禁入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	准入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	--	煤制品制造	准入
				其他	禁入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准入
			其他	--	禁入
	27	医药制造业	--	--	准入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禁入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橡胶制品业	禁入
				其他	准入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	禁入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	准入
			其他	--	禁入

	33	金属制品业	搪瓷制品制造	--	禁入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其他	--	优先发展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准入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准入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准入
K	房地产业				准入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优先发展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优先发展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准入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准入

根据园区产业定位、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及园区实际发展现状，对园区后续发展过程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在原有环评文件准入负面管理清单的基础上进行补充。

表 1-4　园区后续发展生态环境负面清单

产业类别		分类	准入程度
皮革、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C19	皮革鞣制加工；皮毛鞣制及制品加工（毛皮服装加工除外）；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制鞋业（纺织面料鞋制造除外）	禁止进入
家具制造业	C21	木质家具制造除外	禁止进入
造纸和纸制品业	C22	纸浆制造	禁止进入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C25	煤制品制造除外	禁止进入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	日用化学品制造、化工项目报告表类除外②	禁止进入
化学纤维制造业	C28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	禁止进入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	橡胶制品业	禁止进入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禁止进入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1	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钢压延加工；	禁止进入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	禁止进入
金属制品业	C33	搪瓷制品制造	禁止进入
其他	涉及颗粒物排放，不能有效收集处理颗粒物的生产项目； 涉及未进行颗粒物倍量替代的，颗粒物排放的重点行业； 污染大、产值低的项目； 在园区环境质量达标前，涉及园区现状超标因子的排放，且不能有效治理的增加污染物排放的企业； 存在环境风险或生态风险，但依托现有技术条件水平，无		禁止进入

	法判断不良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或无法采取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的项目。	

注：①以上准入清单仅限新进入项目。
②根据《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91 中类橡胶制品业(2911 轮胎制造除外)，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化工投资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以外实施。

本项目为山东智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整理暂存转运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工业新区禁入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与规划跟踪评价结论及《关于新泰市工业新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泰环境规划审[2023]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泰市工业新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总体结论：园区通过贯彻循环经济理念，落实节能减排任务，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生态建设要求，强化环境管理体制的前提下，落实中水回用设施及雨水管网的建设，确保基础设施有效地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较好的控制，对区域及各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可进一步降低，区域环境基本能够满足功能要求或改善要求，可实现园区的可持续发展。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泰环境规划审[2023]8 号批复《新泰市工业新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确定新泰市工业新区规划面积 10.68 平方公里。该园区位于新汶街道办事处、小协镇，四至：东至新枣路，西至小协镇大协村村庄以东，南至京沪高速路，北至磁莱铁路。规划产业定位为输变电、高端装备制造、大健康、新医药、新材料等。

本项目为山东智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整理暂存转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新泰市工业新区规划范围内后续发展禁止准入行业，因此项目符合新泰市工业新区后续发展的准入条件。本项目与规划跟踪评价批复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规划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序号	规划跟踪评价批复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新汶范围内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厂区生活污水、居民生活污水排入新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小协镇范围内区内园区管网铺设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恒利赢硅业有限公司排水排入泰安百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山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

		泰淼、万东生物等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汶污水处理厂，其余市政管网未铺设区域均通过化粪池收集后清掏作农肥；新泰市工业新区污水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运行，目前园区生产废水还未进入该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目前主要收集孙村煤矿的矿井水及矿区居民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余量为接纳工业新区正在建设的印染企业废水，待二期工程建成后园区现状企业废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再进入新汶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新泰市工业新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各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根据管理要求，交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吨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清扫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符合
	3	按照“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上位规划，适时调整园区空间管制方案和项目用地空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建设符合新泰市新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新汶街道汶中路 342 号（新泰丰达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院内南侧）（东经：117.641°，北纬：35.881°）。本项目位于新泰市工业新区园区范围以内，规划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本项目租赁新泰丰达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现有闲置车间，项目东邻泰安市金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邻空地，北邻泰安市鑫融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邻新泰力丰工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 2300m^2，目前新泰丰达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已取得“泰安市新汶街道汶中路 342 号”区域的不动产权证（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0964 号），权证范围内土地总面积 21201m^2，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 根据新泰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之内，不在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之内，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项目选址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的“禁批”和“限批”，项目用地符合《关于工业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意见》（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建设厅 2007 年 6 月 11 日）中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因此，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用地证明见附件 5。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中的“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7. 废弃物回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号为 2507-370982-04-01-400375。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泰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

（1）与新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街道汶中路 342 号（新泰丰达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院内南侧），项目东邻泰安市金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邻空地，北邻泰安市鑫融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邻新泰力丰工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新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之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新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沿街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优化调整能源消费结构，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地点供水、供电、排水等配套完备，项

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质量：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柴汶河，北石崮桥监测断面是泰安市柴汶河市控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5 年 1~5 月《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状况及重点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进展的通报》，2025 年 1 月-5 月北石崮桥例行监测断面（市控）各项指标均未超标，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水环境质量底线。

②大气环境质量：根据新泰市 2025 年新泰城区监测点监测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建设完成后颗粒物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③土壤环境质量：项目废水、固废全部妥善处置。项目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切断了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途径，正常运营期间，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土壤质量底线。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08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①优先保护单元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共划定 21 个。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在各类自然保护地、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保护区等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要求。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等管控区域的优先保护单元根据国家和省最新批复动态调整。

②重点管控单元为城镇、工业园区(集聚区)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

排放强度高的区域，共划定 43 个。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城镇开发边界、产业园区的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等动态调整。

③一般管控单元为上述之外的其他区域，共划定 43 个。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街道汶中路 342 号（新泰丰达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院内南侧），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占地 2300 平方米，项目范围内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重要生态敏感区，为一般区域。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5）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国家、山东省、泰安市环境治理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管理规划等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结合“三线”划定情况，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全市建立“1+107”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其中，“1”为市级清单，体现全市的基础性、普适性要求：“107”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体现管控单元的差异性、落地性要求。

（6）与《关于印发泰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版）的通知》（泰环委办【2024】17 号）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泰安市新泰市，根据《关于印发泰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版）的通知》（泰环委办[2024]17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街道汶中路 342 号（新泰丰达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院内南侧），本项目与泰安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所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泰安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组织对区域、流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渔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有关专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项目，不属于工业新区禁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1.12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或新建项目，必须迁入或纳入依法设立、环保基础设施完善并经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加快推动化工企业进入园区集聚发展，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原则上应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内实施，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按照《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91 中类橡胶制品业（2911 轮胎制造除外），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化工投资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以外实施。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场区选址用地工业用地。	符合
			1.17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依法予以拆除或者关闭。对新建城市、城镇及农村水源地和应急或备用水源地，应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及时划定水源保护区，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全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2.8 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按照规定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洒水清扫保洁、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达不到标准的实施停工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比例。加强渣土车辆管控，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时间和路线，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按照上级部署推广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检测等先进路面积尘实时监控技术。实施城市降尘监测考核，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5 吨/月·平方公里。全市大宗货源点、运输企业、道路两侧大型车辆维修点，一律实施地面硬化、建设车辆清洗设施，严禁带泥带土上路。对拆除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暂时堆存的要严格落实围挡、覆盖等措施。实施矿山全过程扬尘污染防治，在基建、开采环节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应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可实施全密闭改造。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时间较短，不涉及土建施工等。	符合

	2.13 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对达不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作业。禁止使用超标排放工程机械，消除冒黑烟现象。	项目按要求配置符合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3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监管，严格把控危险废物跨市处置，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	项目按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6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建设用地优先安排交通、水利、能源、原材料等重点建设项目，其它建设项目按照产业政策安排。加强纳入后备农用地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项目。场区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08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位，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动态更新，本项目位于泰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中的新汶街道内，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街道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98220004（详见附图 6），本项目与该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详见表 1-7。

表 1-7 与新汶街道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7098220004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新汶街道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产能项目。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0蒸吨/小时以下的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和环保改造；严格限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内禁止建设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改建、扩建	①本项目为山东智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整理暂存转运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②本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新建“两高”产能项目，不设置锅炉。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③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	符合

			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5.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涉水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或集聚区。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两高”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位于新泰市工业新区。 ④本项目位于新泰市工业新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企业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全面加强 VOCs污染管控，石化、化工和涉及涂装的各重点行业加强对 VOCs 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以及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逐步淘汰高排放的老旧车辆，严格控制柴油货车污染排放；严格落实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2.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直排环境的企业外排水，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排放标准。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高浓度硫酸盐废水等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对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 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加强对烧结、工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2.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3.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工业集聚区必须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未达到分流要求的，应当限期改造。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	本项目企业将根据预警要求进行限产、停产。	符合	

	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 4.区域内高关注度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持续降低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 2.在禁燃区热力及天然气管网范围内，不得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经批准建设的热电厂和联片供暖锅炉除外）。 3.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推行节能降耗。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泰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5、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 号）符合性

表 1-8 本项目《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21〕12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 8 个重点行业	符合
严把准入关口	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项目要减量替代，已建项目要减量运行。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氮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无煤耗。	符合
实施	全面完成山东省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实现高效配水到田间.扩	本项目不	符合

节水行动	大节水灌溉规模，发展节水种植，2022 年年底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48 以上。严格电力、钢铁、石化、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用水管理，推进企业和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2025 年年底前，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2.5%。严格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洗浴、洗车、游泳馆、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洗涤、宾馆等行业，积极推广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工艺.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检漏和更新改造，推进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积极开展节水示范建设，推动县域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企业、校园等各类节水载体建设。	属于高耗水行业。	

（2）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7．废弃物回收”，本项目属国家鼓励类项目；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之列。	符合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新泰市工业新区园区范围内。	符合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新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五、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强度满足标准要求，能耗较小，经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已取得“山东智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整理暂存转运项目”的备案证明（代码：2507-370982-04-01-400375）。	符合

（3）项目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10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装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PX 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半焦（兰炭）	焦炉	炼焦（2521）
3	煤制合成气	煤制气	煤气化炉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4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油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甲醇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5	基础化学原料	氯碱（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2612）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2612）
		电石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2613）
		碳化硅	石墨化炉	无机盐制造（2613）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2619）
6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2622）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3011）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9	粘土砖瓦	烧结砖、烧结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	砖瓦窑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10	平板玻璃	浮法平板玻璃（不包括基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3041）

		压延玻璃、微晶玻璃）		
11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	玻璃纤维熔炉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3061）
12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13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	耐火材料高温窑炉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14	石墨及碳素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碳素（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	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15	晶体硅	多晶硅、单晶硅	单晶炉、还原炉、精馏塔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16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非高炉炼铁装置（氢还原除外）	炼铁（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3120）
17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3110）
18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3140）
19	有色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铝冶炼（3216）
		电解铝，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铝冶炼（3216）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不包括再生铜	电解槽	铜冶炼（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工业硅	矿热炉	硅冶炼（3218）
20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包含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4411）
		电力和热力（热电联产）	抽凝机组	热电联产（4412）
			背压机组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4）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相关	符合性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8个重点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7. 废弃物回收”，本项目属国家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冬季采用空调取暖。	符合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时间	符合

				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	较短，整个过程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加强大气环境监管	严厉打击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对企业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和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对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弄虚作假的，分别依法追究责任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一般工业固废人工分拣、整理、打包工序产生的粉尘，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短板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彻底摸清城市（含县城）管网底数，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实现整县域合流制管网清零。	本项目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	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全省 1415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 2021 年年底前应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新增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应开展隐患排查，2025 年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	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	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2021 年年底前，逐一核实纳入涉整治清单的 53 家企业整治情况，实施污染源整治清单动态更新。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	企业不属于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	本项目废吨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	符合

		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5 年，试点城市建立起“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	废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清扫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5）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重点管理类别。	符合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会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符合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所列情形。	符合
保护和改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状况，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明确禁止、限制开发的区域和活动，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善环境	第三十七条 对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水源涵养区域、自然资源和人文景观集中区域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应当通过划定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等予以严格保护。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等范围内。	符合
		第三十九条 对存在非法围海填海、采矿塌陷地、露天尾矿库、工业废渣堆场等突出环境问题的地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恢复原状、复垦整理、建设人工湿地等综合整治措施，督促有关治理责任主体限期完成生态修复。整治措施及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突出环境问题。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符合
		第四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将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符合
		第四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情景。	符合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确定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地区、行业和企业，加强对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等加工企业的环境监管，推进涉重金属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集中治理，实现重金属深度处理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禁止在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	第六十二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报批前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公众意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向社会公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符合
		第六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与	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6）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通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做好两项制度的衔接，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不断完善管理内容，推动环境影响评价更加科学，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维护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	符合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重点管理类别。	符合
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查，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噪声源经过减震、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本报告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五、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将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作为现有工程回顾评价的主要依据。现有工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章关于排污许可实施范围和步骤的规定，按时申请并获取排污许可证，并在申请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依法提交相关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六、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重点管理类别。	符合

（7）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项目已对噪声源进行预测，采取减振、绿化等措施可达标排放；项目已依法开展环评；噪声防治设施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投产施工。项目试生产后依法对项目进行验收。	符合
推广先进技术。鼓励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适时更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领域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推动相关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	符合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符合

（8）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3〕1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3〕12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替代政策。不得将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国家布局我省的重大煤电项目和背压型热电联产项目按国家规定不实行产能替代。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坚持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在确保能源安全可靠稳定供应的基础上，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稳妥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促进煤炭分质分级高效清洁利用。	本项目以水、电、柴油为能源，不涉及煤炭。	符合
推进水环境治理协同控制。注重污水、废水源头减排，通过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企业废水分质再生利用等方式，减轻企业废水处理过程的减污降碳压力。建设资源能源标杆再生水厂，推广高效节能设备，提高污水处理厂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水和污泥资源化利用，推广污水处理厂污泥沼气热电联产及水源热泵等热能利用技术，提高污泥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减少污水处理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本项目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

（9）与《关于印发山东省 2023 年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鲁环委办〔2023〕9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6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山东省 2023 年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鲁环委办〔2023〕9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山东省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实施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持续推动落后小煤电机组关停并转，全年关停并转低效落后小煤电机组 200 万千瓦左右。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强化 VOCs 污染治理与管控。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加强 VOCs 深度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以储罐、装卸、敞开液面、动静密封点、工艺过程为重点，对无组织排放进行全面排查，6 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改。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等行业。	符合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因地制宜稳妥推进清洁取暖，完成年度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巩固清洁取暖成效，强化服务管理，完善长效机制，防止散煤复烧。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水、电，少量柴油。	符合
山东	强化重点时段水质保障。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	本项目降尘用水全部	符合

省2023年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着眼防范水质反弹问题，接续开展冬春季水质保障（1月至4月）和汛前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5月至9月），以城镇生活、工业生产和农业面源污染为重点，除隐患、治未病，补短板、固弱项，集中攻坚解决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的突出环境问题。4月底前，梳理分析全省年度“保Ⅲ、增Ⅲ、消Ⅴ”国控断面清单，指导各地综合施策、靶向用力，巩固全省水质改善局面。	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山东省2023年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严格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开展年度总结评估。	本项目未建设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符合
	深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明确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的重点建设用地地类代码，7月底前开展建设用地管理专项帮扶，指导各市严格用地准入管理。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的，在土地供应前，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一住两公”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	符合

（10）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7 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条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整治。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对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经过的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项目原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应急减排要求执行。	符合
（三）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涉及锅炉物料（含废渣）企业，储煤场应采用封闭储存。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应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	运输物料车辆均采取密闭运输或者篷布遮盖，禁止裸露遗撒。不涉及锅炉物料。生产过程中，投料系统及运输带均密闭运行，生产设备与除尘系统同步运行，若其中一步环节发生故障或者检修	符合

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时，可停产。	

（11）与《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8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条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三条在城镇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不得带泥带灰上路。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	项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	符合
第十四条码头、堆场、露天仓库的物料堆存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三)对堆场物料应当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四)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生产车间路面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处理车间位于封闭车间内。	符合

14、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符合性分析

表 1-19 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项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符合
（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	项目使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处理车间内，生产时使用密闭车辆运输。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处理车间内设有喷	符合

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生产车间路面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车间地面定期清扫洒水。	符合
（四）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建设单位针对无组织排放环节，严格管理，制定无组织操作规程，并进行台账管理，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符合
（二）建材行业。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 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处理车间封闭储存。车间地面定期清扫洒水。	符合

15、与《泰安市工业企业内部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符合性分析

表 1-20 泰安市工业企业内部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

导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堆场防尘技术标准	1 堆场地面必须全部硬化。2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的各类粉状、粒状、块状物料及燃料堆场要进行封闭式改造，全部密闭储存。3 暂时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严密围挡。设置实体墙围挡的，墙高不低于堆放物高度。4 喷淋设施的布置和选型应结合堆场面积、物料堆垛高度等条件综合确定。喷淋设施数量和供水压力应满足喷淋覆盖堆场全部区域的要求。5 喷淋强度及频率应根据天气情况确定。原则上每天喷淋不少于 4 次，每次不低于 20 分钟。干燥、大风天气要加大喷淋频率，以不产生扬尘为目标。因物料特性，不适宜长时间喷淋抑尘的，报政府主管部门，申请采取其它抑尘措施。	本项目车间地面全部硬化。	符合
物料输送防尘技术标准	1 物料输送要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易起尘物料传输过程要进行喷淋作业，最大限度抑制扬尘污染。2 物料运输要采用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3 物料在企业内部车辆转运的，装卸、运输过程应采取喷淋、覆盖或其它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运输使用密闭或全覆盖措施。	符合

	使用传输带输送的，传输带、转载点和卸载点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采取抑尘措施。4 进出厂的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或全覆盖措施，不得抛洒和泄漏。5 物料、产品用车辆运输出厂的企业必须设置洗车台。车辆出厂前应对两侧、底盘、轮胎等进行全方位的冲洗，确保不带尘上路。6 洗车台规格应满足运输车辆全面清洗要求，原则上洗车台长度不低于 6 米，宽度不低于 4 米，喷水高度不低于 1.2 米，喷水压力不低于 0.4MPa，两侧要有挡板。车辆行驶冲洗过程中时速不高于 2 公里/小时，以静止洗车为宜。7 洗车台应配套建设二到四级沉淀池或其它循环处理设施，洗车污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污泥定期清理，合理处置。8 洗车台旁边应设置洗车注意事项告示牌。		
道路防尘技术标准	1 进出堆场的道路必须全部硬化。2 进出堆场的道路必须配备清扫设施、洒水车或其它喷洒设施。清扫及洒水频率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原则上每天湿式清扫不得少于 2 次，洒水不得少于 4 次。干燥、大风天气时要加大清扫、洒水频率，以保持路面清洁，不产生扬尘为目标。3 企业应建立保洁队伍，并有专人负责。	厂区道路均硬化，并配备清扫设施、洒水车，有专人负责。	符合
视频监控技术标准	堆场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堆场喷淋、洗车台、堆场道路等地方。确保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	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处理车间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符合
必须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接到预警通知，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应急预案实施处置。		根据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山东省相关环保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山东智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2 月 21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街道汶中路 342 号（新泰丰达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院内南侧），法定代表人为吴友方。

企业选址于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街道汶中路 342 号，建设山东智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整理暂存转运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自 2003.9.1 起实施，2018.12.29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需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规定，本项目属“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同时类比山东省内同类型项目，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 2-1**，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受山东智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按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同类型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山东金达工贸有限公司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项目（一期）	报告表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	钢城环审〔2025〕27 号
嘉合豪宇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及转运项目	报告表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	青环审（莱西）〔2025〕88 号
山东兴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暂存转运 20 万吨一般固体废物项目	报告表	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莒审批发〔2024〕84 号

经现场勘验，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仅需设备安装，目前尚未安装设备，计划 2026 年 8 月开始安装设备，预计 2026 年 9 月底安装完成。

（2）项目建设意义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转运项目，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推动固废管

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标准，建设专业的暂存仓库，确保固废在暂存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项目还将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对固废的收集、暂存、转运等环节进行全程监控，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和操作规范。例如，在收集环节，要求企业对固废进行分类包装，并做好标识；在暂存环节，对不同类型的固废进行分区存放，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在转运环节，选用符合环保标准的运输车辆，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确保固废能够安全、高效地运至终端处置企业。通过这些措施，能够有效提升区域内的环境管理水平，降低固废管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同时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为资源循环利用搭建起桥梁。项目通过对工业固废进行集中收集和分类暂存，将可回收利用的固废筛选出来，输送至专业的资源回收企业进行加工处理，使其转化为可再次利用的原材料。这不仅能够减少原生资源的开采，降低对生态环境的破坏，还能够为企业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的发展，还能够带动相关产业链的延伸，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促进区域经济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山东智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整理暂存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智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选址于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街道汶中路 342 号（新泰丰达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院内南侧）（东经：117.641°，北纬：35.881°），项目东邻泰安市金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邻空地，北邻泰安市鑫融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邻新泰力丰工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详见附图 2；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租赁新泰丰达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000 平方米，购置打包机等设备，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整理、暂存、转运服务。项目建成后年收集、整理、暂存和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模为 5 万吨。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整理、贮存及转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范围为山东省内中小型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塑料、

废橡胶、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等）、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和其他社会来源产生的一般固废(汽车内饰、可燃布料)。

项目产品分为两类，一种为收集后不需要在厂区内分拣整理仓库贮存，直接转运外售的一般固度，主要为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其余为收集后进入厂区经过人工分拣、整理、打包后仓库贮存转运的一般固废。

职工人数及生产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全年运营 300 天，白班制，每班 8 小时。

表 2-1 项目工程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工程类别</th><th colspan="2">主要内容</th><th>备注</th></tr>
<tr><td>1</td><td>主体工程</td><td colspan="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td><td>企业租赁新泰丰达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的厂房，利用厂房面积 2000m² 用于收集、分拣、贮存、转运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年总存储转运量 5 万吨。本项目租赁厂房内共设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主要贮存山东省内中小型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其他社会来源产生的一般固废(汽车内饰、可燃布料等)，产品分为两类，一种为收集后进入厂区经过人工分拣、整理、压块、打包后仓库贮存转运的一般固废，另一种为收集后不需要在厂区内分拣整理仓库贮存，直接转运外售的一般固废。</td><td>租赁现有车间</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td colspan="2">储存</td><td>本项目拟建地即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库。</td><td>租赁现有车间</td></tr>
<tr><td colspan="2">运输</td><td>车间内采用叉车运输，车间外用不同规格的货车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营。</td><td>租赁现有车间</td></tr>
<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td colspan="2">办公区</td><td>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200m²。</td><td>租赁现有车间</td></tr>
<tr><td colspan="2">闲置间</td><td>共两个，分别位于车间中部南侧和东南角，占地面积均为 100m²。</td><td></td></tr>
<tr><td rowspan="4">4</td><td rowspan="4">公用工程</td><td colspan="2">供水</td><td>年用水量为 2100m³，由新泰市新汶街道现有自来水管网供给。</td><td rowspan="4">依托现有管网</td></tr>
<tr><td colspan="2">排水</td><td>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厂区内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外排雨水沟。</td></tr>
<tr><td colspan="2">供热</td><td>办公室取暖使用空调，生产无用热环节。</td></tr>
<tr><td colspan="2">供电</td><td>5 万 kW·h/a，由新泰市新汶街道供电管网供给。</td></tr>
<tr><td rowspan="2">5</td><td rowspan="2">环保工程</td><td rowspan="2">废气处理措施</td><td>车辆运输扬尘</td><td>运输车辆慢速行驶，厂内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td><td rowspan="2">新建</td></tr>
<tr><td>分拣、整理、打包工序扬尘</td><td>洒水降尘，车间通风。</td></tr>
</table>

		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	加强作业机械维护保养，减少怠速运转，合理安排作业。	
		废水处理措施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至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4809-2025）中的A标准要求后排入柴汶河。	新建
		固废处理措施	①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 $10m^2$。 ②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项目危废间南侧，占地面积 $5m^2$。	新建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远离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	新建
		风险措施	1、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装置(设施)在设计、运行中应严格按照相关的法规、规范进行设计、施工，以确保安全生产。 2、企业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生重大事故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立即成立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3、企业设置容积为 $100m^3$ 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废水的收集。	新建

3、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项目实施后	备注
1	厂区占地面积	m^2	2300	含道路、事故水池占地
2	建筑面积	m^2	2000	/
3	年工作天数	天	300	/
4	员工人数	人	20	/
5	班制	班	1 班，白班	/
6	每班工作时间	h	8	/
7	年生产小时数	h	2400	/

4、主要方案

主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主要方案一览表

废物种类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数量（t/a）	备注
SW17	非特	900-003-S17	废塑料	固态	30000	收集、分拣、贮存、转运、

可再生类废物	定行业	900-006-S17	废橡胶			出售，在车间 1 楼设置 1 个暂存区。
		900-007-S17	废纺织品			
		900-011-S17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900-013-S17	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		20000	收集后直接转运，不进入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暂存。（产废单位产生一定量一般固废后，由货车从产废单位装载后直接运送至一般工业固废接收单位。）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设备

（一）主要原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及规格	最大储存量
1	防护用品	t/a	0.12	外购，固体	0.06
2	打包绳	t/a	0.2	外购，固体	0.1
3	柴油	t/a	0.51	外购，桶装，170kg/桶	0.17
4	吨包袋	万条/a	5	外购，固体	1
5	液压油	t/a	0.17	外购，桶装，170kg/桶	0.17
6	新鲜水	m^3/a	2100		
7	电	万 kW·h/a	5		

（二）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处理能力	处理固废类型	生产单元
1	叉车转运	叉车	辆	2	30000t/a	废塑料、废橡胶、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	转运
2	打包	打包机	台	1			打包
3	压块	压块机	台	1			压块
4	称重	地磅	台	1			称重
5	输送	皮带输送机	条	1			输送

3、总平面布置

（1）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300m²，租赁现有车间，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及办公区。车间西侧为办公休息室，其余区域均为生产区。

①生产区：车间中部设置一条分拣-整理-打包生产线。

②原料、成品暂存区：位于车间北侧，原料暂存区位于西部，东部为成品暂存区，用于成品暂时堆存；

③办公区：位于车间西侧隔间，用于日常办公；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租赁车间，厂区内部道路交通便捷，形成了完整的道路系统。

（2）合理性分析

①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新泰市常年主导风向为 SE（东南风）。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分拣、整理、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项目废气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内各生产设备运转以及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及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及物料快捷输送的目的。

④本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7-1。

4、公用工程

（一）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新泰市新汶街道现有自来水管网供给，包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员工不在厂内进餐、洗澡，不住宿，用水定额参照《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 50331-2002），按每人

50L/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

2）降尘用水

本项目降尘用水主要为厂区地面降尘用水。本项目不涉及运输车辆清洗和包装容器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

本项目厂区需进行洒水抑尘。降尘用水按 1.5L/m²·次计算，作业面积按 500m² 算，每天作业 8 次，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6m³/d（1800m³/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2100m³/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8m³/d（240m ³/a）。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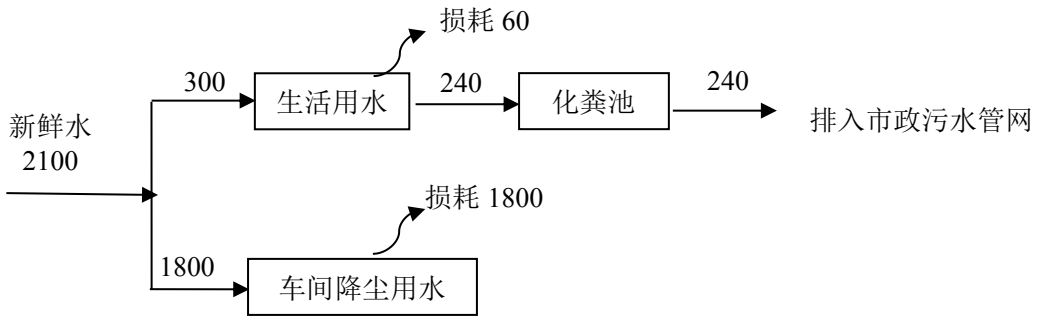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二）供电：项目用电由新泰市新汶街道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5 万 kW·h。

（三）供热：项目办公室取暖使用空调，生产过程用无用热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车间，施工期不再进行土建施工，仅需要设备安装，因此本次评价仅对施工期设备安装进行产污分析。施工人数为 10 人，施工期预计 2 个月。施工期的流程和产污节点图如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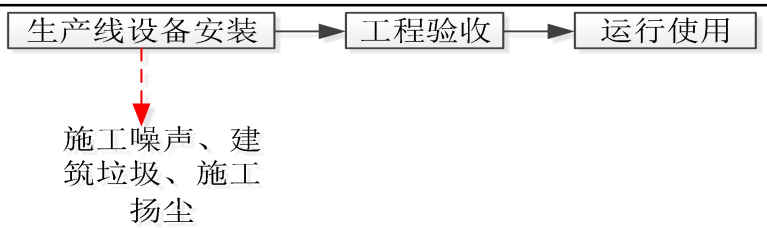

图 2-3 建设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按照生产线所需安装生产设备，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固废等污染物。

2、运营期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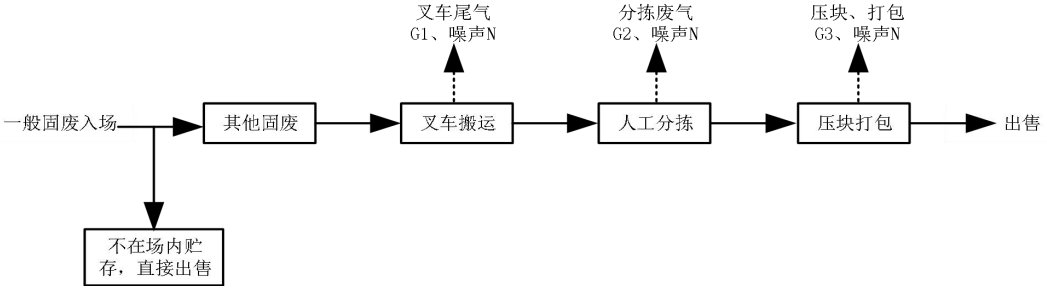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1、收集范围

本项目收集范围为山东省内中小型企业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塑料、废橡胶、废纺织品、废纤维及复合材料等）和其他社会来源产生的一般固废(汽车内饰、可燃布料)、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等。

2、分类

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前，建设单位对待回收的物料进行检查把关，确保待回收的物料不夹杂有危险废物、医疗固废。

收集的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等收集后由专用自卸车、厢式货车袋装后装车直接运输至处置单位。

其余符合入场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由专业运输车辆运至本项目厂区后进行下一步。

项目收集入厂暂存均为固体干料，无需清洗，没有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再生利用。

3、分拣、打包

先将进库的废料进行装卸，然后对其进行分拣，按类别进行分类，分拣方式为人工分拣，将各类废料分开堆放，进行压块（无需加热）、打包、装袋。打包、装袋后的物料暂存于厂内密闭的堆场内，分区暂存，等待运输车外运处置。

此过程产生分拣、打包粉尘和噪声。

4、外售

打包后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其他企业。

二、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运营期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表

类别	形式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措施
废气	无组织	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	CO、NOx、非甲烷总烃	运输车辆慢速行驶，车间内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
		分拣、整理和打包粉尘	颗粒物	定期清扫、洒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	办公、生活	COD、BOD_5、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压块、打包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固废	生活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固废	原辅料包装	废吨包袋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气处理	清扫粉尘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废劳保用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车间，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新泰市共设有 2 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两站承担着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任务。两站分别建在两个城区，青云城区设置一个子站，新汶城区设置一个子站。全市空气质量浓度值为 2 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数据的算术平均值。2025 年新泰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一览表

新泰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μ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0	**123.33**	**超标**
PM_{10}	μ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60	**101.66**	**超标**
SO_2	μ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NO_2	μg/m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0	达标
CO	mg/m³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30.00	达标
O_3	μg/m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5	160	**103.12**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内 SO_2、NO_2 年均值、CO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_{10} 年均值、$O_3$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北方气候干燥、风起扬尘、工业生产等有关。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规定，“污染物年评价达标是指该污染物年平均浓度（CO 和 O_3 除外）和特定的百分位数浓度同时达标”。新泰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地处于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措施：

根据《泰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泰政字〔2021〕95 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协同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到 2025 年设区市 $PM_{2.5}$ 浓度达到 40μg/m^3，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9%。主要任务：

（1）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1）协同开展 $PM_{2.5}$ 和 O_3 污染防治，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控制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

2）健全 $PM_{2.5}$ 和 O_3 环境监管监测制度。构建 $PM_{2.5}$ 组分监测网，建立城市层面 $PM_{2.5}$ 和 O_3 污染协同预报预警平台，完善应急预案，制定不同污染程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

3）推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到 2025 年年底，$PM_{2.5}$ 平均浓度达到 40μg/m^3，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9%。

（2）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深度治理

1）实施重点行业 NO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在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金属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运行。重点涉气排放企业要逐步取消烟气排放系统旁路。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

2）大力推进重点企业 VOCs 治理。引导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企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除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外，逐步取消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推进

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推进涂装类企业统筹规划、分类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严格执行 VOCs 行业和产品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针对化工行业装卸、污水和工艺过程等环节废气，工业涂装行业电泳、喷涂、干燥等废气，包装印刷行业印刷烘干废气，建设适宜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重点加强搅拌器、泵、压缩机等动密封点，以及低点导淋、取样口、高点放空、液位计、仪表连接件等静密封点的泄漏管理。

3）强化车船油路港联合防控。建立在用汽油、柴油等油品质量溯源机制，到 2025 年形成完善的在用油品溯源程序。到 2025 年年底，应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3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采取自动监控和人工抽测模式，继续加大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达标监管力度。

4）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制度建设。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整治管理制度，完善工地扬尘治理技术导则，对标“10 个 100%”建立定量考核评分体系，合理规划土方清运、建筑材料运输路线，编制施工场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督促重点施工工程严格落实扬尘防控措施。

5）探索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全市重点行业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力争到 2025 年年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完成省分解的削减任务。

6）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研究开发替代技术与替代产品，推进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鼓励对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实行电子鼻监测。严禁燃烧重油、高硫石油焦、高硫煤等高污染燃料。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掺烧垃圾和工业固废物，整改和淘汰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锅炉排放标准和重点区域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生物质锅炉。

（3）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优化污染天气应对体系。

2、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新泰市工业新区小协片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1#大协村监测点位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山东省思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4 日，满足本次评价引用需求。

（1）监测布点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一览表（引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m）
1#	大协村	NW	4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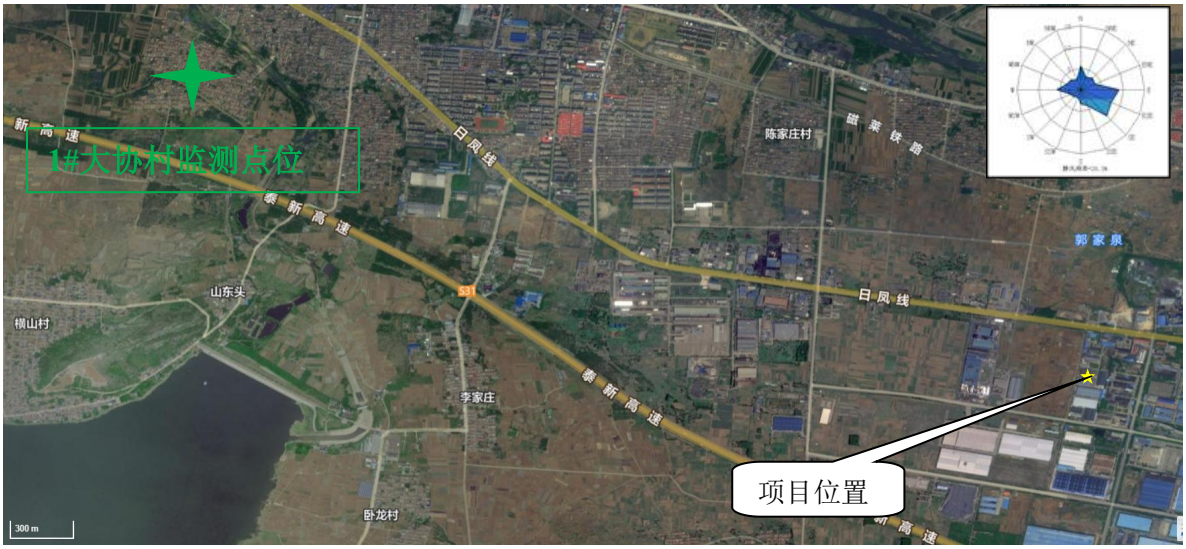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分布

（2）监测因子及分析方法

1）监测因子

TSP。

2）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具体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3

（3）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山东省思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监测时间：2024 年 5 月 0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监测频次：取得 7 天有效数据，每天采样 4 次，时间分别为 2：00、8：00、14：00、20：00，小时浓度采样时间不少于 45 分钟。

监测时同步进行气压、气温、风向、风速等气象要素的观测。

（4）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采样现场气象条件见表 3-4。

表 3-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2024-05-8	2:00	晴	15	100.1	南	1.5	---	---
	8:00	晴	16	100.2	南	1.4	0	0
	14:00	晴	27	99.9	南	1.8	0	0
	20:00	晴	24	99.8	西	1.6	---	---
2024-05-9	2:00	晴	17	99.9	东北	1.8	---	---
	8:00	晴	19	99.8	东南	1.5	2	0
	14:00	晴	29	99.5	东南	1.8	2	0
	20:00	晴	23	99.4	南	1.5	---	---
2024-05-10	2:00	晴	19	99.1	东	1.7	---	---
	8:00	晴	20	99.1	东南	1.5	2	0
	14:00	晴	30	99.7	西南	2.2	0	0
	20:00	晴	27	99.6	西南	1.7	---	---
2024-05-11	2:00	多云	22	99.2	北	2.0	---	---
	8:00	多云	17	99.1	北	1.6	8	0
	14:00	多云	26	99.2	西北	1.6	7	2
	20:00	多云	22	99.4	北	1.8	---	---

2024-05-12	2:00	多云	15	99.6	北	1.5	---	---
	8:00	晴	17	99.4	东北	1.5	2	0
	14:00	晴	27	99.5	西北	1.7	1	0
	20:00	晴	24	99.5	北	1.8	---	---
2024-05-13	2:00	晴	20	99.5	东南	1.5	---	---
	8:00	晴	19	99.6	东南	1.7	2	0
	14:00	晴	30	99.3	北	1.5	0	0
	20:00	晴	26	99.2	西南	1.5	---	---
2024-05-14	2:00	晴	22	99.1	西	2.0	---	---
	8:00	晴	23	99.2	西南	1.7	2	0
	14:00	晴	32	99.9	西南	2.0	0	0
	20:00	晴	26	99.2	南	1.5	---	---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1#大协村	2024-05-08	0.145
	2024-05-09	0.135
	2024-05-10	0.197
	2024-05-11	0.241
	2024-05-12	0.206
	2024-05-13	0.226
	2024-05-14	0.198

（5）现状监测结果评价

1）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日均值	标准来源
1	TSP	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评价，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0i}}$$

其中：Ci—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C0i—第 i 种污染物的浓度标准值，mg/m³；Pi—第 i 种污染物的单因子指数。

（6）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见表 3-7。

表 3-7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类型	采样个数（个）	浓度范围（mg/m³）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个数（个）	超标率（%）
1#	TSP	日均值	7	0.135~0.241	0.45~0.80	0	0

根据监测评价结果可知，上述监测点位中，TSP 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3、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主要是柴汶河，柴汶河属季节性河流。新泰市柴汶河北石崮桥例行监测断面（市控）北石崮桥监测断面是泰安市柴汶河市控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5 年 1~5 月《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状况及重点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进展的通报》，2025 年 1 月-5 月北石崮桥例行监测断面（市控）各项指标均未超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光明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

新泰市境内共有大小河流 106 条，总长 645km。其中流域面积大于 15km² 的河道 31 条，流域面积大于 30km² 的河道共有 27 条，大于 50km² 以上的河道有 14 条，l00km² 以上的河道 8 条，1000km² 以上的河道 1 条(柴汶河)。境内水系 86.3％的流域面积属于黄河流域大汶河水系，13.7％的流域面积属淮河流域沂、泗河水系。其中除洪河、放城河、石莱河属淮河水系外，其余属黄河水系，均由北、东、南三面汇集于柴汶河，向西流入大汶河。

柴汶河系大汶河南支，原称小汶河。东流至周科峪西折向西南流，穿新泰市东周水库，

沿宁阳、岱岳区两县（区）边界蜿蜒 15km 注入大汶河。境内流域面积 1664.8km^2，主河道长 57.2km，河宽 120m 至 650m。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柴汶河沿河共有 27 条支流汇入，主要支流有渭水河、迈莱河、平阳河、羊流河、光明河、禹村河等。

根据《新泰市水库饮用水源保护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42 号)可知，光明水库、金斗水库和东周水库各自的流域范围为其饮用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水库自设计防洪水位线以下为一级保护区，自设计防洪水位线至各水库流域来水面范围为二级保护区。

新泰市主要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地包括金斗水库、东周水库、光明水库，具体保护区范围如下：

（1）光明水库

一级水域保护区：取水口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一级陆域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m 范围内但不超过水库大坝的区域。面积为 0.618km^2。

二级水域保护区：水域为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 2000m 的水域范围。

二级陆域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 3000m 的陆域范围（不超过流域分水岭）。面积为 12.53km^2。

准保护区：光明水库其他全部水域及流域范围内的其他全部汇水区域。面积为 51.07km^2。

（2）东周水库

一级水域保护区：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一级陆域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m 内的陆域范围（但不超过水库大坝和 230m 高程线）。面积为 0.169km^2。

二级水域保护区：水域为兴利水位线（229.5m）以下全部水域；

二级陆域保护区：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以及入库河流（苗庄河）上溯 3000m 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除外）。面积为 17.78km^2。

准保护区：东周水库流域范围内的其他全部汇水区域。面积为 74.38 km^2。

（3）金斗水库

一级水域保护区：取水口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一级陆域保护区：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考虑到地形地势西侧到 205 国道，南侧到水库坝顶。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0.03km^2。

二级水域保护区：将一级保护区边界线以外的水域面积设定为二级水域保护区。

二级陆域保护区：依据地形条件分析法，保护区自水库大坝起经西侧金斗山、卧牛山到南市店村，向东连接京沪高速到榆山西侧经上军寨村到水库沿岸。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6.17km^2。

准保护区：将二级保护区外的汇水区域划定为准保护区，同时考虑到保护区日常管理，采用部分村镇界限为保护区边界线，经郝家庄、北师店、望驾山村、郑家庄村、马庄村、稠布河、将军堂村、上演马、北山村与东周准保护区相连。其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光明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3.6km）。

（4）新泰市集中式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新泰市分散水源地

新泰市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包括上峪水库、田村水库、霄岚水库、苇池水库、泉沟镇高崖头集中供水井、沟西集中供水井、西村集中供水井、西高庄集中供水井、马头村集中供水井等 9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 306 个分散式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含贫困村饮用水源地）。本项目不在新泰市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和新泰市集中式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街道汶中路 342 号（新泰丰达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院内南侧），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区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街道汶中路 342 号（新泰丰达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院内南侧），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所处生态系统为城市工业生态系统，是受人类干扰较为严重的拼块类型，连通程度高，是对评价区环境质量起主要动态控制作用的拼块类型。

农田生态系统是评价区内最主要的生态系统，呈片状分布在评价区内，形成了以农田生态系统为背景的评价区生态景观。农田生态系统的生产力水平相对最高，生产者主要为

种植的作物和蔬菜，如小麦、玉米等，消费者主要为农田中的土壤动物和各种鸟类。农田生态系统的生物量是评价区内居民的粮食来源，也是当地农民收入的重要保障，其生产力高低直接影响农民的生活水平。工程区人类活动相对频繁，鸟类和野生动物分布种类和数量较少，目前没有发现保护鸟类和野生动物分布。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街道汶中路 342 号（新泰丰达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院内南侧）（117°38′25.918″，35°52′52.573″）。厂区周围无重要保护文物、生态敏感点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本项目厂区西侧为农田，南侧为新泰市力丰汞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新泰丰达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车间，东侧为泰安市鑫融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东北侧约 670m 处的成家楼村。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人口（人）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风险评价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生态	位于工业新区园区范围内，无需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噪声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Ox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Leq[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5	55

3、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3-10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因子	限值
GB8978-1996	pH	6-9
	COD_{Cr}	500mg/L
	BOD_5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_{Cr}	450mg/L
	BOD_5	350mg/L
	SS	240mg/L
	氨氮	25mg/L
应执行排放标准	pH	6-9
	COD_{Cr}	450mg/L
	BOD_5	300mg/L
	SS	240mg/L
	氨氮	2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COD_{Cr} 产生量为 0.084t/a，NH_3-N 产生量为 0.008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后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入外环境的 COD_{Cr} 量为 0.012t/a，NH_3-N 量为 0.001t/a。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一般工业固废人工分拣、整理、打包工序产生的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时间较短，整个过程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气** **1、废气产排及达标情况分析**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一般工业固废人工分拣、整理、打包工序产生的粉尘。 **（1）车辆运输扬尘** 汽车运输时产生的扬尘量的大小与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有关。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 · 辆； V：汽车速度，km/h；取 5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 0.2kg/m²。 本项目平均每天需发空车、重载车各 10 辆·次，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20t，年工作 300 天，每次运输平均行驶距离按 250m 计，年运输 405h，重载车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155kg/km · 辆，空车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085kg/km · 辆，则项目场区内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0.445kg/h（0.18t/a）。

为进一步降低扬尘量，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a.对进出厂运输车辆提出限速要求，在满足工作效率的前提下，使用最小车速行驶；

b.对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洒水、清扫，降低道路粉尘含量。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车辆运输扬尘量可减少 80%，则本项目场区内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178kg/h（0.072t/a）。

（2）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厂区内作业机械和进场运输车辆运行中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非甲烷总烃、NOx。外部运输车辆在场内运输距离短，且不同时进场，产生的尾气量很小，本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来自堆填作业机械。

本项目柴油年消耗量为 0.51t，机械设备年工作 405h，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燃烧柴油排放的 CO：0.78kg/t、非甲烷总烃：2.13kg/t、NOx2.92kg/t。堆填作业机械运行污染物排放量为 CO：0.001kg/h（0.0004t/a）、非甲烷总烃：0.003kg/h（0.0011t/a）、NOx：0.004kg/h（0.0015t/a）。

项目柴油尾气不会对环境产生过多不良影响。

（3）分拣、整理和打包粉尘

本项目对一般工业固废分拣、整理和打包过程均有少量粉尘产生，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通过及时打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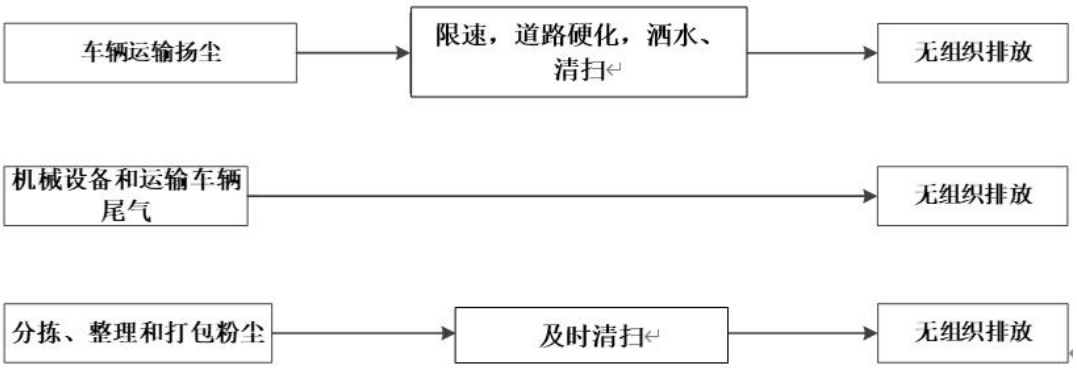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方案流程图

综上，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统计

项目各个环节产生的废气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标准值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h	mg/m³	kg/h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445	0.18	限速；道路硬化，洒水、清扫。	80	0.089	0.036	405	1	/
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	CO	产污系数法	0.001	0.0004	/	/	0.001	0.0004	405	/	/
	NOx	产污系数法	0.004	0.0015	/	/	0.004	0.0015	405	0.12	/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3	0.0011	/	/	0.003	0.0011	405	4	/
分拣、整理和打包粉尘	颗粒物	定性分析	/	少量	及时清扫	/	/	少量	/	1	/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车辆运输扬尘，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一般工业固废人工分拣、整理、打包工序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少，通过对厂区内车辆行驶道路路面定期清扫并喷淋洒水，加强对厂区和车间的打扫以及车间设置通风系统，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相结合，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且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不涉及重金属、持久

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等危害较大污染因子，废气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本次评价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了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2。

表 4-2　　废气监测方案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TSP、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涉及运输车辆、包装容器的清洗，无清洗废水。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规范对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提出初期雨水收集排放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未作初期雨水收集排放要求，且本项目为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均位于室内，按要求对暂存场所做好了防渗、防腐要求，没有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初期雨水收集排放。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设有休息室。生活用水量按人均50L/d计，则用水量300t/a。排放系数按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t/a。生活污水中COD_{Cr}浓度按350mg/L，NH_3-N浓度按35mg/L计，则COD_{Cr}产生量为0.084t/a，NH_3-N产生量为0.008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受纳污水处理厂名称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氨	117.640	35.881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	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新

	排放口	氮				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厂		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备注：按照《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463-2014）的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简介：

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是由泰安康平纳纺织有限公司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建设，位于新泰市翟良路与新汶大街交叉口西北角，一期设计处理规模2万m^3/d，二期设计处理规模达到4万m^3/d，三期总体设计处理规模达到6.5万m^3/d。新泰市工业新区污水目前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于2021年6月建成，服务范围为康平纳项目废水以及工业新区内新增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工业区周边矿区居民的生活污水，现状进水主要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孙村煤矿的矿井水及矿区居民生活污水，进水水量约为18000m^3/d。

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工业废水预处理工艺采用“厌氧罐+缺氧罐+曝气调节池+好氧池+初沉池+臭氧高级氧化池”，生活污水预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沉砂池”，混合污水（工业+生活）处理工艺采用“A/A/O生化池+MBR池+消毒池”的处理工艺，可对本项目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至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4809-2025）中的C级标准（2025年9月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柴汶河。

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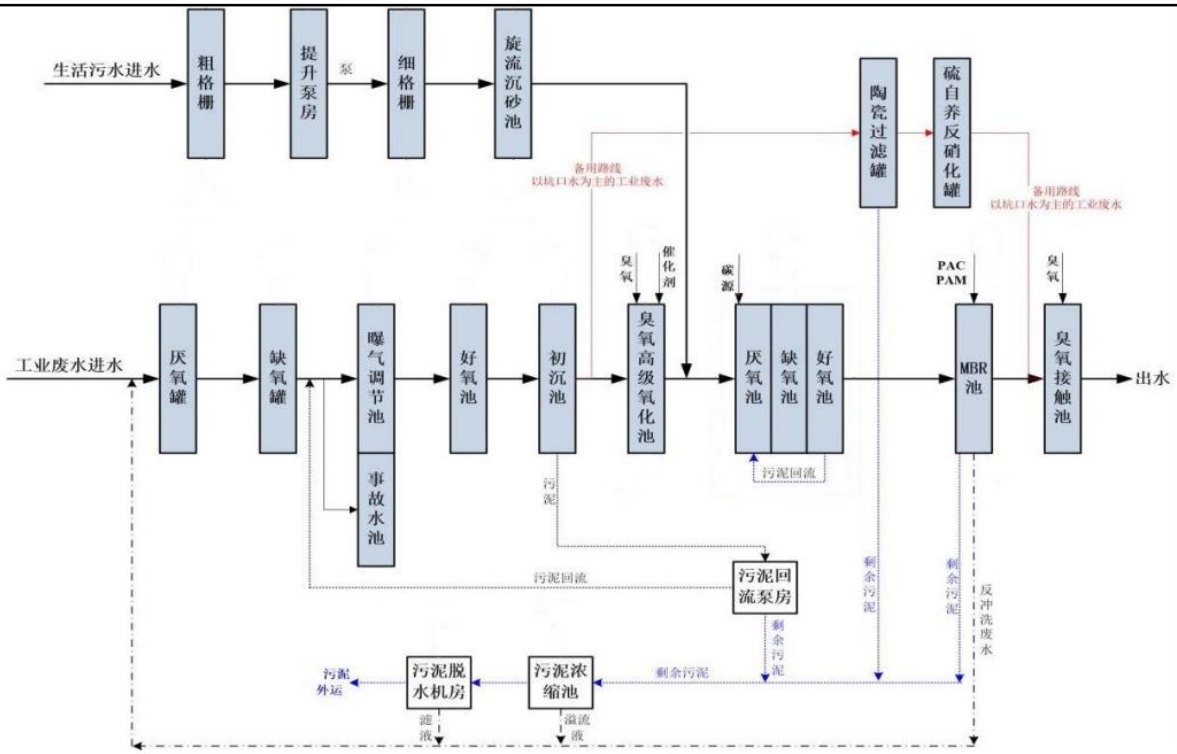

图 4-1 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山东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发布的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近一年在线历史监测数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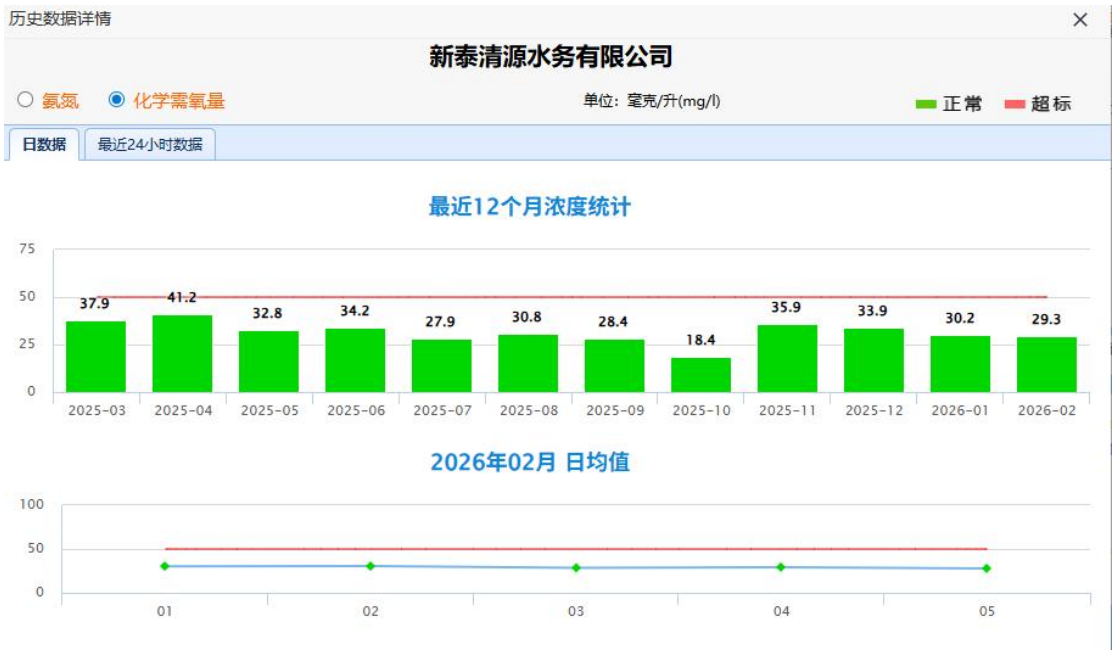

图 4-2 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近一年数据结果

根据以上在线监测结果可知，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4809-2025）中的 C 级标准（2025 年 9 月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的要求，运转正常。

本项目在其收水范围内，废水排放量为240m^3/a，项目废水水质浓度较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m^3/d，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约为18000m^3/d，仍有部分余量，本项目外排废水量少，且水质简单，排入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4809-2025）中的C级标准的要求，COD_{Cr}排放浓度按50mg/L，NH_3-N排放浓度按4mg/L计，则$COD_{Cr排放}$量为0.012t/a，NH_3-N排放量为0.001t/a。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加强项目区污水管网的防渗，预计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4　　废水排放口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COD、BOD_5、SS、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1 次/年

三、噪声

项目运营噪声主要来自于室内及室外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情况详见表 4-5 和 4-6，本项目叉车主要活动区域为厂区门口至车间。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距离/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功率级/dB(A)		
1	电动叉车	10	20	1.5	10	40	60	10	75	低噪声设备	2400h/a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设备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打包机	/	75	1	减振、隔声	30	0	1.5	10	13	60	13	8h/d，300 天/年	2400h/a	15
2		压块机	/	70	1	减振、隔声	4	0	1.5	35	13	35	13		2400h/a	15

注：表中坐标以本项目厂址中心为坐标原点（117.640°E，35.881°N），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1、噪声治理措施

为了使厂界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以上噪声源情况，采取了以下控制措施：①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车间内，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②设备安装减震垫，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③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2、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

（1）预测模式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L_{p(ro)}$+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o)}$—参考位置r_o处的声压级，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i}，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i；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_{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eqg = 10Lg(1/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2）参数的确定

①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A_{div}）

a、点声源：$A_{div}=20\lg(r/r_o)$

式中：r —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m；

r_o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m。

b、有限长线声源（设线声源长为L_o）

当$r>L_o$，且$r_o>L_o$时：　　$A_{div}=20\lg(r/r_o)$

当$r<L_o/3$，且$r_o<L_o/3$ 时：　　$A_{div}=10\lg(r/r_o)$

当$L_o/3<r<L_o$，且$L_o/3<r_o<L_o$时：　　$A_{div}=15\lg(r/r_o)$

c、面声源（设面声源高度为a，长度为b，且a＜b）

当$r<a/3$ 时，且$r_o< a/3$ 时：　　$A_{div}=0$

当$a/3<r< b/3$，且$a/3<r_o< b/3$ 时：$A_{div}=10\lg(r/r_o)$

当$b/3<r<b$，且$b/3< r_o <b$时：　　$A_{div}=15\lg(r/r_o)$

当$b<r$时，且$b< r_o$ 时：　　$A_{div}=20\lg(r/r_o)$

②空气吸收衰减量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a(r-r_o)/100$$

式中：a为每 100m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A_{atm}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③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0~10dB（A）。

④附加衰减量A_{exc}

根据导则规定，满足下列条件需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附加衰减：①预测点距声源 50m以上；②声源距地面高度和预测点距地面高度的平均值小于 3m；③声

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地面被草地、灌木等覆盖（软地面）。此时，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exc}=5\lg（r/r_o）$$

不管传播距离多远，地面效应引起附加衰减量的上限为 10dB（A）。根据厂区布置和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本环评忽略不计。

3、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见下表。

表 4-8　　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声级贡献情况表

序号	预测点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	65	42	达标
2	厂界南	65	39	达标
3	厂界西	65	27	达标
4	厂界北	65	39	达标

根据预测，本项目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厂界昼间贡献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4.1 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废吨包袋、清扫粉尘和生活垃圾。

（1）废液压油

	（2）本项目打包机需要使用液压油进行维护，会产生废液压油，企业液压油用量 0.17t/a，使用过程损耗约 10%，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2）废油桶 本项目废油桶为液压油和柴油使用后的包装物，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170kg/桶，柴油包装规格为 170kg/桶，液压油用量 0.17t/a，柴油用量 0.51t/a，共产生 4 个废油桶，单个油桶重约 10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3）废劳保用品 项目职工搬运及清理过程中需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包括手套口罩等，破损后废弃，会沾染油类物质或乳化液等，预计废防护用品产生量约 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4）废吨包袋 项目年使用吨包袋 5 万条，每个吨包袋重约 3kg，每条吨包袋以循环使用 10 次计，则废吨包袋产生量约 15t/a。吨包袋用于填装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因此废吨包袋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5）清扫粉尘 项目每天对厂区地面以及车间清扫，每天收集的粉尘量以 1kg 计，则清扫粉尘产生量约 0.3t/a。清扫粉尘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交由环卫统一清运。 （6）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人员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 计，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6.0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0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危废编号	处理途径	产生量（t/a）
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900-218-08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5
2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HW08 900-249-08		0.04
3	废劳保用品	劳保用品更换	固态	HW49 900-041-49		0.12
4	废吨包袋	原辅料储存	固态	900-003-S17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5
5	清扫粉尘	地面清扫	固态	900-002-S64	环卫部门清运	0.3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900-999-99	环卫部门清运	6.0

4.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项目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该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具体要求如下：

（1）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要求

项目废吨包袋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各废物优先进行综合利用，减少固废排放。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西侧，占地面积 5m^2，用于一般固废存放，按照相关规范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2）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信息见下表。

表 4-11　　危险废物储存信息表

序号	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特性	分区占地面积（m^2）	危废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I	0.2	0.15	桶装	1 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I	1	0.04	堆存	1 年
3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T，I	0.1	0.12	堆存	1 年
4		合计		/	1.3	/	/	/
最终面积				/	10	/	/	/

	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时存放在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设置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需单独存放，不得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存放，危险废物的存放需要按照以下措施执行： ①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危险废物管理档案，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和管理工作； ②建立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必须建设于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并按国家规定设置统一识别标志； ③采用专用车辆和专用容器运输贮存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其他废物； ④公司应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⑤在收集、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污染事件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如液体使用棉纱收集，收集使用棉纱也作为危险废物收集)，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应于 24 小时内向所在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⑥收集、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按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容器的外面必须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危险废物处置公司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⑦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并必须设置识别危险废物的明显标志； ⑧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或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并经环境保护监测部门监测，达到无害化标准，未达标准的严禁转作他用； ⑨运输过程由危险废物处置公司负责安全防范，此项责任在合同中应明确； ⑩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配备符合储存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储存和使用场所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危险废物

	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贮存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对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测。 4、环境管理要求 （1）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企业应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的规定，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 5 年以上。同时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的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产生危险废物的

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分析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危废库	危险废物泄漏	固废	石油类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原料暂存区	原料暂存	液体	石油类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由上表可知，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主要为危废间的危险废物（石油类）和原料暂存区的液压油、柴油（石油类）。

（2）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危废间、原料暂存区建设时拟采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进行建设，混凝土强度为 C30，厚度为 200mm；针对企业危废暂存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① 源头控制

在运营过程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主要产生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分区防渗

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库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3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具体建设情况	符合性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原料暂存区、化粪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采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混凝土强度为 C30；防渗层抗渗等级为 P8；厚度为 200mm	新建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办公室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或参照（GB16889-2008）执行	采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混凝土强度为 C30；防渗层抗渗等级为 P8；厚度为 150mm	已建符合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采用抗渗钢纤维混凝土，混凝土强度为 C30；防渗层抗渗等级为 P8；厚度为 150mm	已建符合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工业新区内（东经：117.641°，北纬：35.881°），项目厂址周围主要生物种类较少，生物群落相对单一。营运期污染物排放量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工序无组织排放废气为车辆运输扬尘，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一般工业固废人工分拣、整理、打包工序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少，通过对厂区内车辆行驶道路路面定期清扫并喷淋洒水、加强对厂区和车间的打扫以及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通过减震、隔声等降噪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合理，因此环评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柴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潜势的确定步骤，首先计算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液压油、柴油的临界量为 2500 吨。本项目液压油、柴油的最大存储量均为 0.17 吨。

表 4-14　项目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HJ169-2018 附录 B.1）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n/t	厂区储存量（t）	Q 值判定结果
			贮存区	
1	液压油	2500	0.17	0.00007
2	柴油	2500	0.17	0.00007
3	废液压油	2500	0.15	0.00006

根据上表调查结果，计算项目风险 Q 值，计算结果详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辨识结果一览表

物质	最大存贮量，t	临界量，t	q_1/Q_1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液压油	0.17	2500	0.00007	否
柴油	0.17	2500	0.00007	
废液压油	0.15	2500	0.00006	
总计			0.0002	

由结果可见，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2＜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 Q＜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可能影响途径

通过对风险物质类型、风险源、有害物质识别可能影响的途径，识别结果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风险物质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有害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间	危险废物	柴油、液压油等	危险物质的泄漏	包装桶破裂，造成危险物料的泄漏通过挥发、扩散、漫流、下渗等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2	原料储存区	原料	可燃物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	原料燃烧	原料燃烧引发的次生污染 CO、消防废水等将会对大气、水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影响。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等将会向大气扩散，对周围人群、大气环境以及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消防废水如不能完全收集并处理达标，将会对区域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进而影响周

					围地表水，加之防渗措施不当，会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

项目在设计、施工、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1990 年 4 月 10 日公安部令第 6 号发布施行）、《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199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等。

②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对各种原料应按有关消防规范分类贮存，以降事故发生率。易燃物贮存区要形成相对独立区，并在周围设防火墙，隔离带，同时按消防规范要求配备足够的灭火设备。

③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做好物料储存库房的安全防护，库房要加强通风、防火防爆设施的配备，原料堆场地面应做成水泥地面，并应在四周设置围堰，以便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地面冲洗水，并应有管道和厂内污水管网连接。

④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发生火灾的危险，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A.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B.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

C.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8-2014）执行，将能产生电火花的设备放在远离现场的配电室内，并采用密闭电器。

D.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

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E.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上报企业负责人，切断火源，隔离现场，疏散周围群众。需要紧急撤离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方法及时撤退。通过消防灭火，采用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降低燃烧强度。扑灭火灾后，应继续洒水降温、消灭余火，同时需对火灾现场进行保护，接受事故调查。

⑤事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主要收集受到污染的消防水，项目受污染区域主要是危废暂存间，事故废水收集区域主要为以上会受到污染的区域。因此对于消防水，要有截留、收集和处理措施，应设置足够容量的收集装置，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地表水。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相关要求进行事故池总有效容积的计算。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2018 修订〉）以及《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相关要求，进行事故池总有效容积的计算。

可作为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注：$（V_1+V_2-V_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不涉及罐组，故此项取 $0m^3$。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2=\Sigma Q_{消}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本项目可能发生火灾的仓库和车间取值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按消防用水量 25L/s、消防历时时间以 1h 计，故 V_2 取值为 $90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本项目无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故 V_3 为 $0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不涉及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故 V_4 为 $0m^3$ 计；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本项目事故发生在完全密闭的厂房或车间内，雨水无法进入事故区域与污染物混合，因此不再考虑 V_5，$V_5=0m^3$。

q——降雨强度，mm；$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为 753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167d。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0.23hm^2$；

表 4-17　　项目事故应急池最小容积计算（单位：m^3）

事故位置	V_1	V_2	V_3	V_4	V_5	$V_{总}$
项目生产区	0	90	0	0	0	90.4
建议事故池容积	/	/	/	/	/	100

因此，根据上表计算，项目实施后企业需设置容积为 $100m^3$ 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废水的收集。

企业在加强上述环境风险防范的措施基础上，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4）危险废物风险管理

①危险废物监控

公司危险废物监测监控主要为危废间，要求所属辖区内危险目标单位加强日

	常巡回检查并配备电子探头 24 小时监控，工作人员每小时巡回检查校查的严密方式，确保危险废物暂存区始终处于良好的可控状态。 ②预防措施 a.危险废物暂存区应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2℃，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切忌与其他易燃物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b.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保证泄漏预防设施和检测设备的投入。 c.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坏。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危险废物在运输时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食用化学品等混装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5）消防应急措施** 1）消防管理制度 要求各级领导和职工必须认真学习消防常识及各种消防管理标准；应对电、气工人、电工及生产使用可燃物资集中的人员采取短期方法，进行消防常识教育。 生产区内一律严禁吸烟；职工禁止将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在岗位上。发生火灾时在消防车未到达之前，事故单位的负责人要立即组织义务消防和职工进行补救。 发生火灾时，火场线内除担任灭火、指挥等任务的消防人员外，其它一切无关人员未经允许一律禁止进入火场。 消防车出动时，一切行人车辆必须立即避开道路，不得阻碍。火场由保卫处负责组织保安保卫现场。 火灾消灭后，一定要做到“三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查不清不放过，责任者和工人不受教育不放过，不采取有效措施不放过。

2）消防设施的配备、使用与管理

①设施配备

在厂区内配备灭火器材，包括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灭火沙箱等。

②使用与管理

各岗位对灭火器材应设专人负责，经常检查维护，并清点灭火器材的种类、规格及数量，各种灭火器材应有固定的存放地点、放置地点明显，使用方便和防止腐蚀，不准随意搬动或到处丢放。

各种灭火器材在非火灾情况下一律禁止动用，更不准擅自损坏。每季度或重要节日对灭火器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灭火器要定期更换，防止过期并做好详细记录。

（6）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应急计划区

建设项目的危险目标主要为项目危废间、原料存储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外敏感目标。

2）应急机构

①机构组成

企业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厂长任组长，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班组长兼管。发生重大事故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立即成立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厂长任总指挥，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指挥部可设在生产调度室。如若厂长不在企业时，由班组长为临时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②机构职责

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单位“预案”的制定、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指挥部：发生事故时，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向上级汇报和向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

	3）人员分工 总指挥组织指挥全厂的应急救援；班组长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协助总指挥做好①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②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工作；③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洗消、监测工作，必要时代表指挥部对外发布有关信息；④事故处置时生产系统、开停车调度工作，事故现场通讯联络和对外联系。 4）预防及预警 ①环境风险源监控 a 建立危险源管理制度； b 对设备设施定期检查、检验； c 对危险源定期安全检查、专项检查，查事件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d 制订日常点检表，专人巡检，做好点检记录； e 设备设施定期保养并保持完好。 ②预警及措施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根据事件级别采取相应预警信息发布措施，预警信息的发布程序为： 岗位/班组级事件：发现人、周围人员、岗位主管； 工段级事件：发现人、周围人员、车间主管、应急领导小组、周边保护目标； 公司级事件：发现人、周围人员、车间主管、应急领导小组、周边保护目标；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当采取的措施： a 立即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b 发布预警公告。岗位/班组级预警由安全环保员负责发布；工段级、公司级预警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发布； c 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d 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上报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e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

	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f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③预警解除 当环境污染事件危险已经消除，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可适时下达预警解除指令，办公室将指令信息及时传达至各相关职能小组。 5）事故预防防护 ①应急人员的事故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事故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②受灾群众的事故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事故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是：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 企业需要编制相应的分布图，制定各单位的联络人，并有联系电话，当发生比较大的事故时，要在第一事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组织大家撤离。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再安排撤离人员返回。 6）应急响应分级 ①Ⅳ级应急响应，即岗位级应急响应： 是指发生一般环境风险事件后，岗位员工启动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开展的应急行动。 ②Ⅲ级应急响应，即班组级应急响应： 是指发生一般环境风险事件后，班组人员启动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开展的应急行动。 ③Ⅱ级应急响应，即工段级应急响应： 是指发生较大环境风险事件后，岗位应急和班组应急启动后仍未能控制事故，需调集工段应急力量，启动工段级的应急行动。 ④Ⅰ级应急响应，即公司级应急响应：

是指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件后，事故的发展态势已经超出了工段的应急能力，仅凭工段的应急力量无法控制事故，需调动公司的全部救援力量开展的应急行动。

当出现火情时，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报警，同时可利用现场设置的灭火器材扑灭等方式处理。

7）应急监测

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应急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企业应急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测点名称	监测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环境空气	当时风向的下风向	每隔 500m 布设一个监控点，共布设 3 个	发生火灾事故时监测 CO、VOCs、颗粒物等	每 10min 监测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	外委有资质的单位
	当时风向的侧风向	两侧各布设一个监控点，共布设两个			

8）应急终止的条件

①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②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伤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③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④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9）应急终止的程序

①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经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批准；

②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10）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①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②对应急事故进行记录、建立档案。

③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11）应急保障

①器材保障

由应急小组结合职责提出装备计划，经应急办审查后，报领导小组审定。

②通信保障

应急启动时的通信保障：采取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与网络传输相结合的方式，以无线通信为主。应急通知的下达与接收，以无线通信为主，实现应急信息快速传输；与在外的应急人员联络，通过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实现应急通知的快速下达。必要时可采取运动通信的方式，或者直接派车接回。

开进中的通信保障：采取无线通信的方式进行。应急指令的下达与接收，事故现场应急信息的通报与反馈，主要利用无线通信。

应急处置中的通信保障：采取无线通信、有线通信与运动通信相结合的方式，以无线通信为主。应急大队在应急过程中，主要是利用移动电话、实现应急信息双向交流。

③运输保障：运力的确认和调度由公司应急办组织实施，平时各应急车辆必须保证 100 公里以上的行车用油。

④其他保障（医疗保障）：应急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中毒或受伤，可送至就近的医院救治，或者送到应急现场指挥部指定的医院、医疗单位救治。应急终止后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转院或继续治疗。

12）报警、联络方式

内部联络方式：公司设置应急值班电话。

外部联络方式：火警-119，公安-110，急救-120。

（6）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为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 CO、消防废水等对大气、水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影响；柴油、液压油等泄露造成危险物料的泄漏通过挥发、扩散、漫流、下渗等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智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整理暂存转运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	（泰安市）市	（新泰市）区	（新汶街道）镇	（汶中路 342

					号（新泰丰达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院内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7.641°E	纬度	35.881°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间、原料存储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原料燃烧引发的次生污染 CO、消防废水等将会对大气、水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影响。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等将会向大气扩散，对周围人群、大气环境以及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消防废水如不能完全收集并处理达标，将会对区域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进而影响周围地表水，加之防渗措施不当，会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 （2）柴油、液压油等泄露造成危险物料的泄漏通过挥发、扩散、漫流、下渗等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2）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车间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对消防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本项目建成后会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满足消防的需求。 3）原料和产品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设置卫生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人员产生影响。 4）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规定等级设计。合理划分管理区、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装置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 5）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8-2014)执行，将能产生电火花的设备放在远离现场的配电室内，并采用密闭电器。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为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 CO、消防废水等对大气、水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影响；柴油、液压油等泄露造成危险物料的泄漏通过挥发、扩散、漫流、下渗等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车间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CO		
		NOx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SS、NH_3-N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新泰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采取各种隔声、减振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清扫粉尘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统一清运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废吨包袋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控制项目“三废”的排放。推广清洁工艺，减少污染物质；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 （2）为了防止项目对当地的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对危废间、化粪池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对厂区的道路、地面等进行硬化处理，防止废水发生“跑、冒、滴、漏”现象时污染地下水环境，如对地面进行碾压、夯实，并在地下设置防渗材料等，管道管材使用防腐材料，防止具有腐蚀性的液体泄露污染地下水，以保护厂址附近的土壤。 （3）在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警报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可能产生污染的场地进行固化处理，完善污、雨水排水的收集措施。 ②建设单位应与设计单位密切配合，适当调整厂区总平面布置，将易产生跑、冒、滴、漏现象的设施等环节置于地质条件较好的位置，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对地下水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该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厂址周围主要以人工植被和粮食作物为主，生物种类较少，生物群落相对单一。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通过采取各种有效地污染治理措施，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设置的绿化区能够减轻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护了周围人群的身心健康，同时还起到了净化空气的作用，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 ②严细安防检查、积极整治事故隐患。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在厂区相应位置设置灭火器材。			

<table>
<tr><td></td><td>③建设单位应制定紧急应变程序，提供适当的应急设备，让员工能够迅速地作出正确反应，以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方领导必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应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已促进治理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的环境保护工作条例有：
①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
②废气排放管理制度
③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制度
④环保教育制度
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责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等要求，项目需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及专职负责人员1名，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环保专职管理人员的职能是：
①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环保法规和有关地方环保法令。
②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实施，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③组织开展环境监测，及时了解施工区及工程运行后环境质量状况及生态恢复状况。
（2）排污口规范化
1）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噪声产生点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1 厂区排污口标志表
<table>
<tr><th>排放口</th><th>废水排放口</th><th>噪声排放源</th><th>一般固体废物</th></tr>
<tr><td>提示标志图形</td><td> </td><td> </td><td> </td></tr>
<tr><td>警告标志图形</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4">备注：提示标志形状为正方形边框、绿色背景、白色图形；警告标志形状为三角形边框、黄色背景、黑色图形。</td></tr>
</table>
3）排污口建档管理
公司环保科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工作，环保档案实行专人管理责任到人。企业的所有环保资料应分类别整理、分类存档、科学管理，便于统计、查阅。在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中，应建立如下文件档案：与本项目有关的法规、标准、规范和区域规划等；项目建设的有关环境</td></tr>
</table>

保护的报告、设计方案及审查、审批文件；项目环保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的基础资料及验收资料；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人员环保培训和考核记录；生态恢复工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文件；环境监测记录技术文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所有导致污染事件的分析报告和检测数据资料等。

2、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表 5-2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许可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环境治理业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环境治理业 103-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属于重点管理，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在合理时间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合法排污。

3、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处理、噪声治理、废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5-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设施名称	用途	投资（万元）	备注
隔声墙、隔声门窗	降噪	2.0	新建
化粪池	生活污水处理	/	依托厂区现有
一般固废存放区	暂存一般固废	1.0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储存危险废物	2.0	新建
事故水池	收集事故废水	5	新建
合计		10.0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为山东智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整理暂存转运项目，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泰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承诺函

附件 3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用地证明

附件 6　规划环评审批文件

附件 7　污水接收协议

附件 8　项目情况调查表

附件 9　专家审核意见及修改说明

附件 10　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防范工作责任告知书

附件 11　建设单位环评文件质量主体告知函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环境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新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4　新泰市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5　新泰市工业新区区域发展规划图

附图 6　泰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平面布置图、分区防渗图

附图 8　项目区域近距离范围内饮用水水源地分布图

附图 9　项目区域近距离范围内地表水水源地分布图

附图 10　项目现场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	/	/	/
	VOCs	/	/	/	/	/	/	/
废水	水量（t/a）	/	/	/	240	0	240	+240
	COD（t/a）	/	/	/	0.012	0	0.012	+0.012
	NH_3-N（t/a）	/	/	/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	/	/	6	0	6	+6
	废吨包袋（t/a）	/	/	/	15	0	15	+15
	清扫粉尘（t/a）	/	/	/	0.3	0	0.3	+0.3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15	0	0.15	+0.15
	废油桶	/	/	/	0.04		0.04	+0.04
	废劳保用品	/	/	/	0.12	0	0.12	+0.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